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国家药品标准颁布件

受理号: CYZB0500702 粤

批件号: (2012) 国药标字 Z-611 号

药品名称	通用名称: 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 汉语拼音: Xiao' er Qingre Zhike Koufuye 英文/拉丁名:		
剂型	口服液	规格	每支装 10ml
注册分类	中药、天然药品第 11 类	试行标准编号	WS-983 (Z-256) -2002
生产企业	企业名称: 汕头金石制药总厂 生产地址: 汕头市泰山路 36 号		
批准文号	国药准字 Z20033069	有效期	30 个月
审批结论	<p>根据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本试行标准转为正式标准。自颁布之日起 6 个月内, 生产企业按试行标准生产的药品可按试行标准检验, 按正式标准生产药品应严格按照正式标准检验。自正式标准实施之日起, 生产企业必须按照正式标准生产该药品, 并按照正式标准检验, 试行标准同时停止使用。</p> <p>本品种执行《中国药典》2010 年版一部收录的标准。</p>		
标准编号	《中国药典》2010 年版一部“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”		
实施日期	2013 年 5 月 16 日		
附件	无		
主送	汕头金石制药总厂		
抄送	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(药品监督管理局)、药品检验所,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, 国家药典委员会,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、信息中心, 本局药品安全监管司、稽查局。		
备注			

2012 年 11 月 16 日

